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3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0元，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99%，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较大损失。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注意投资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1月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上证180E，扩位简称：上证180ETF指数，基金代码：51004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5年1月3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14%，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1月06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190	鹏华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	公用事业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mschina.com，9556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支付比率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期支付的相关规定，本基金2025年度的定期支付比率为3%。 定期支付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的时间

1、定期支付基准日：2025年每月第一个工作日

2、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2025年每月第一个工作日

3、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2025年每月第三个工作日从基金资产中划出定期支付的现金，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二、定期支付的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

1、定期支付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2025年）：3%

2、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每次定期支付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自动赎回对应金额的基金份额数以用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现金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个基金交易账户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

Di为第i次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现金支付金额；

ni为第i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对应的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份额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Ci为第i次定期支付该基金交易账户实际可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即Ci）与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现金支付金额乘以其权益登记日持有的份额数（即Di(Mi)）计算得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尾差，以实际获得的现金支付金额为准。

现金支付金额和自动赎回用于现金支付的基金份额按照单个基金交易账户进行计算，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现金支付金额按照其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关于定期支付的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 基金的定期支付”。

2、登记机构为理登记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主动发起的份额减少业务（包括赎回、转换出及转托管出）或者登记机构发起的其他非定期支付份额减少业务的确认原则上优先于定期支付业务的确认；每期自动赎回以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时，若因当日（定期支付基准日）该账户同时有其他的份额减少业务被确认而导致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时，当期的定期支付业务将被确认失败，即该账户当期不进行现金支付。

3、本基金当月进行定期支付，当月自动赎回用于定期支付的基金份额从当月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从投资人的基金交易账户中扣减，基金交易账户中扣减后的基金份额余额自T+2日起（含该日）方可查询，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的下一工作日（T+1日）提交的赎回或转换出中请因提交中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对于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T+1日提交的赎回中请因提交中请的份额余额大于实际的份额余额而被确认失败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的可用剩余份额发起强制赎回，强制赎回的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确认失败的转换中请，基金管理人不进行上述强制赎回的处理，因此，提醒投资人，如在T+1日有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份额的需要，可在交易前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由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人员为您提供参考意见。

4、本基金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支付。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当月的定期支付，并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定期支付的情形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 基金的定期支付”。

5、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定期支付的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在存续期内，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的现金，除上述定期支付外，本基金不另外进行收益分配。

7、自2025年定期支付起，本基金管理人按年度在公司网站上披露该年度定期支付的相关信息（包括定期支付基准日及权益登记日、现金划出日、定期支付年化现金支付比率、定期支付金额的计算等），而不再就每月定期支付的结果再行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网址：www.bocom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例如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不代表基金实际投资收益率，定期支付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定期支付基准日次一工作日提交的赎回或转换出中请可能因余额不足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定期支付年化比率发生调整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每月定期按照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计算现金支付金额并通过自动赎回基金份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但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支付不等同于收益分配，年化现金支付比率也不代表本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特定情形下并存在当期定期支付业务被确认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上述约定的年化现金支付比率进行调整，并至少在调整前一个月公告，上述调整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本基金定期支付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详情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二十、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股票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并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有关回购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金复（2025）7号），同意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59,060,619股股份。

受让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59,060,619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89%。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股权变更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杨珂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5年1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4.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8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83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1月2日至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5,900股，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34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4,803,84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关于暂停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研究决定，自 2025年1月8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暂停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线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2682）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停优惠时间自2025年1月8日起，至该基金募集结束日，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2268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通过线包或银行卡认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暂停优惠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网页端、移动客户端和“平安基金”微信端） 通过线包或银行卡认购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按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计算。

五、重要提示：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http://fund.pingan.com/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陕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月8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 A：022682，基金代码 C：02268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3）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ftol.com.cn/etrading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ijin.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www.hgccpb.com/

（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jsales.com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qiangungun.com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1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630188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19）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699

网址：www.msftec.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2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8）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3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https://www.simuwang.com/gmjj

（3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3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管管理层在额度和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舆情应对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自《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4、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